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2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5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6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7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8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企业/个人所得税]	9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10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11
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 号）	11
2.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深财法[2023]31 号）	15
2.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24
2.4.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所得发[2022]62 号）	25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26
3.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26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3.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30
3.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31
3.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 号）	33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35
3.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38
3.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39
3.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9
3.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40
3.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41
3.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42
3.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43
3.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43

3.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44
4.2023 年度消费税税收政策	45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45
5.2023 年度房地产专项政策	47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47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48
5.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49
5.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50
6.2023 年度支持专项产业政策	53
6.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 号）	53
6.2.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63
6.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	

信部重装[2023]119 号)	66
6.4.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70
6.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23]49 号)	76
7.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84
7.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84
7.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23]48 号)	84
7.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	88
7.4.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	94
7.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 号)	104
7.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澳深合财政通〔2023〕146 号)	109
7.7.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 号)	125
7.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 号)	127

7.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131
7.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132
7.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132
7.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133
7.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134
7.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135
7.15.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135
7.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139
7.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142
8.2023 年度财政法规政策	143
8.1.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管资[2023]221 号）	143
8.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改革规	

[2023]41 号)	149
8.3.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 号） ...	155
8.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 号)	169
9.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171
9.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10 号)	171
9.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8
9.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规[2023]4 号)	183
主要服务范围:	19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95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195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195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09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

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 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 and 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4 日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企业/个人所得税]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4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

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

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

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2.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深财法[2023]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制定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人相关条件

(一)申报人身份条件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 2.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 3.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 4.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 6.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二)申报人工作条件

- 1.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
 - (2)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
 - (3)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 2.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 90 天。
- 3.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 90 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三)申报人资格条件

1.境外高端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人才。

(1)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3)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4)持有深圳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

(5)持有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人才(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认定标准申请取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除外)。

(6)持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以上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

相关领域指：

(1)科技创新领域

①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

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重点发展产业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②现代服务业。

(3)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2.境外紧缺人才

在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境外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1)科技创新领域

①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运维团队成员。

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技能骨干。

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2)重点发展产业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现代服务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3)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教学的人员。

(四)申报人纳税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2.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五)申报人其他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近 5 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

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3)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未享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

(1)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2)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3)“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

(4)我市其他性质相似的人才奖励或补贴。

二、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2.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近 5 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2)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

(3)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4)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申报单位其他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本申报指南第六条“相关名词释义”所述条件，且相关资质条件在对应纳税年度内

有效，具体以相关产业领域主管部门提供、确认的单位名单为准。

三、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一)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深圳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2.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纳税额为准。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纳税额为准。

3. “测算税额”是指申报人在深圳市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测算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即测算税额=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15%。

(二)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三)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 500 万元。

四、申报审核程序

申报人、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地址:<http://tyrz.gd.gov.cn/>)注册用户，个人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在申报系统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需勾选对应人才类别(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和补贴估算金额，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人可预先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 通过“特色应用”——“人才补贴(奖励)个税数据”查询页面, 按年度查询纳税数据并授权发送至受理机关。

申报人身份信息应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所使用的身份信息保持一致。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 须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并档后申报, 并提交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人对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有异议的, 可联系辖区税务部门进行确认;申报人对补贴估算金额有异议的, 可联系辖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确认。

(二)单位申报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申报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 无需通过单位申报(已纳税额中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的, 须通过单位申报)。

(三)窗口受理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对于申报材料不齐的应当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补正。申报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逾期不补正的, 受理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 按照容缺受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初步审核

受理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初步审核意见。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 应当在审核期满前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 审核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受理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依法需要听证、调查、鉴定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初步审核未通过的, 退回并告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

(五)补贴核算

初步审核通过后, 列入拟发放补贴名单, 受理机关核算补贴金额, 经核算的补贴金额与申请补贴金额不一致的, 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

(六)异议处理

申报人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受理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复核，并告知申报人复核结果。

申报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受理机关提交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核算。核算后有差额的，应予以修改后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在被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对补贴金额再次提出异议的，受理机关按流程发放补贴。

(七)集中审核

集中审核部门对初审结果开展集中审核，复核申报数据，提出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名单和紧缺人才名单，并按程序报批。

(八)补贴发放

集中审核结果通过后，受理机关对照发放名单和核算补贴金额，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人指定的金融社保卡账户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补贴业务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财政、人力资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能负责。其中，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发放工作;各区税务部门负责税务数据的核实工作;各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补贴业务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申报人、申报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申报人、申报单位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受理机关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申报人、申报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如查实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自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报;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照上述方式处理。

(四)本申报指南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2021 年纳税年度及 2022 年纳税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六、相关名词释义

(一)重大创新平台:指国家、省、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二)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三)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医疗机构:指依据《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公共卫生机构:指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六)重大纵向课题:指国家各部委、广东省和深圳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属重点、重大、国际合作的项目课题。

(七)高新技术企业:指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经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由深圳市科技、财政、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备案,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八)“专精特新”企业: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九)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十)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产业等。

(十一)未来产业：是指区块链、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细胞与基因(含生物育种)、合成生物、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深地深海、空天技术等。

(十二)现代服务业：是指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金融服务、涉外法律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会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现代教育服务等。

(十三)“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指在国(境)外正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学术访问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不少于 12 个月，且取得国外长期(5 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未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回国工作的中国公民。

(十四)“海外华侨”：指已取得住在国长期(5 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并曾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满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或尚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的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十五)“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在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合法提供劳动服务。

2.3.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延长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时限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请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尽快申报。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2.4.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所得发[2022]62 号）

采取信息共享查验的模式,即纳税人(申请人)在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前,应先到税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纳税申报,税务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审核后,及时将股权变更信息交换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含已承接企业登记职能的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变更登记业务时,比对申请人录入信息与税务部门交换信息的一致性,依据核验结果核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股权转让过程中涉税计算

1、股权转让收入：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及实务操作经验，主管税务机关在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时，采用净资产核定法进行核定。即如果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大于股权转让价格的，以“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认定股权转让收入;反之，以“股权转让价格”认定股权转让收入。

2、股权原值：按照纳税人取得股权时的实际支出进行确认。

3、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20%

4、纳税义务时间：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的次月 15 日内。

5、滞纳金：如超过纳税义务时间未缴纳相关税收，税务机关将以每天万分之五征收滞纳金。

6、纳税义务人：转让方。

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3.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

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

3.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三、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地方工信部门 10 月 17 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样式见附件 1)。申报企业可于 10 月 17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四、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由地方工信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形成补充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补充申报企业可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五、地方工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六、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地方工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 2),于次月 1 日前推送同级税务部

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010-68206387

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010-88656256

附件下载：

1.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2.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

3.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2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2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3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材料。

(五) 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 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pdf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pdf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pdf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契稅、印花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稅。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稅。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稅。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征收企业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

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3.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3.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3.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4.2023 年度消费税税收政策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 “（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5.2023 年度房地产专项政策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

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5.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9 月 28 日

5.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

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5.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实施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6.2023 年度支持专项产业政策

6.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商务、药监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现将《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机械行业 1 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机械行业 1 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国防军工建设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行业，是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压舱石”，拉动内需和推动内循环的重要引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三重压力”依然存在，我国机械行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行业稳增长压力较大。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机械行业稳增长、提质量、促升级、保安全，实现主要预期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引导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强化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坚持多措并举、分业施策，优化供给、提振需求、稳定预期，推动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加快推

【1 不含汽车、电工电器、内燃机、石化通用、重型矿山机械。】

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好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 3%以上，到 2024 年达到 8.1 万亿元；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 10 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做稳做强行业稳增长牵引力

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以提升有效需求为导向，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充分激发需求潜力，做实做强拉动行业持续增长的引擎。

1.深挖国内市场潜能。开展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高端医疗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机器人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系列行动，打造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形成创新成果持续应用迭代的良好生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机。推动建设“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编制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智能检测装备应用推广目录，深化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牵引作用，支持科技、教育、医疗机构日常采购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优先采购高端仪器仪表创新产品。加大对首台(套)机械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2.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物流枢纽等现代物流交通体系，以及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外送通道、沿海核电等现代能源体系，城市智慧停车设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拉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仪器仪表、民用机械等智能装备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

汽车、农机装备、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等“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制药装备、工业机器人等的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工业母机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制造业的投入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形成对机械装备的需求带动。各地要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协同保障机制，对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用能需求，协同做好要素保障支持。

3.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信贷支持，引导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等行业优质企业“走出去”，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市场。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综保区、行业性区域性展会等平台作用，优化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中国标准海外认可与应用，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系。跟踪研究相关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助企纾困，跨越和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机械设备出口。鼓励机械行业外贸企业探索发展贸易数字化，稳定出口增长韧性。鼓励各地积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海外订单。鼓励行业组织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贸易形势研究，帮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增强海外经营合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搭建高水平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国际品牌会展，支持行业组织举办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等细分领域会展论坛，促进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激发市场需求。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国际性展会，促进供需对接，支持行业组织定期举办信息交流会、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对接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及时获取有效市场信息，推广创新成果。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构建一批符合机械装备及零部件特点的专业化线上交易平台，形成线上展示展览、交流对接、商务谈判、物流运输、售后服务一站式供需对接机制，提高供需对接效率。鼓励行业组织和地方联合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鼓励地方对主办国际展览、论坛和去国外参展、观展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

(二)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做实做硬行业稳增长支撑力

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不动摇，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新模式应用推广和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带动关键技术突破和模式创新，充分释放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做实做硬机械行业稳定增长的底座。

1.加快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持续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打造一批世界级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探索企业形态和产业模式变革。面向原材料行业，突破先进过程控制、能耗排放优化等，实现高效、安全、绿色生产。面向装备制造业，开展模型驱动研发、数字虚拟中试等，打造敏捷高效的高端装备研制能力。面向消费品行业，探索用户直连制造、分布式制造等，满足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面向电子信息行业，实施供应链风险预警与智能管控，构建韧性强、弹性大的供应体系。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技改升级项目实施。

2.推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研制一批关键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带动制造装备、工业软件整体突破。依托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典型场景、关键工艺等共性需求，攻关一批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开发一批行业专用软件，打造一批标准化、易推广、自主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软件、解决方案协同创新，支撑智能工厂建设运维、生产过程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供应链协同。面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安全可控需求，依托智能工厂建设，带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试验验证、工程应用和迭代升级，大幅提升智能工厂建设自主可控水平。培育壮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队伍，健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级分类体系，进一步规范集成服务内容、流程和质量要求，引导供应商规范发展。

3.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技术改造的牵引带动作用，面向精益管理、在线检测、智能仓储、质量追溯等典型场景，推动适合中小企业的低成本解决方案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发挥龙头企业供应链引领作用，推动上下游企业普及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先进管理理念、关键制造工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地方择优选择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评估诊断、规划咨询、设备改造、标准应用、检验检测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探索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智能制造政策机制和制造业未来发展模式的创新探索，在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提升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并向全国复制推广。支持基础雄厚、要素齐全的区域，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应用、供给和支撑能力，打造引领效应显著的全面发展标杆。支持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区域，深入开展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形成制造能力突出的普及样板。支持装备、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供给资源集聚的区域，推进优质供应商培育，构建自主供给能力强大的产业基础。支持创新资源禀赋和优势突出的区域，推进技术创新攻关，打造创新驱动典型。

(三)全面提升供给能力，做优做精行业稳增长驱动力

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升供给能力为主线，强化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有效需求，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

1.稳定畅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统筹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开展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加快推进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高性能医疗器械、农机装备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工业母机、仪器仪表等产业基础共性技术中心，推动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部署一批中试验证单元、产线，推动重点机械装备创新成果成组连线、串珠成链。系统梳理重点行业 and 关键产品短板环节，开展重点产品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鼓励“整零”协作，引导整机企业与基础零部件企业构建成果共创、路径共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在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等方面实现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提升相结合，增强协同制造能力，共同推动产品产业化，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2.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研究制定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的意见，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装备技术深度融合，提升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高效能创新体系，推动工业控制、智能检测等创新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智能装备和关键短板研制攻关，开展工业软件工程化试验验证，进一步激活数据价值。面向智能农业、智能医疗、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能源、智能建造等数字中国典型场景，推动改造提升一批在役设备，升级换代一批新型装备，原创发展一批

前沿装备。打造智能装备应用熟化基地，加快高能级试验验证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推动智能装备工程化产业化。组织开展智能装备示范应用，有力支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加快推动机械行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强化示范推广，拓展服务业务新空间，培育新动能。

3.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机械产品可靠性提升行动。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丝杠、导轨、主轴，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工程机械用数字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着力提升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高端智能农机、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置等高端产品可靠性水平。开展机械装备质量、性能对比评价活动，制定工业母机、农机装备、医疗器械等国际对标清单，促进整机装备可靠性关键指标提升。开展机械行业全国质量标杆遴选活动，支持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提升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总结形成一批制造关键过程能力提升优秀案例试点推广。鼓励开展机械产品高端品质认证，组织开展中国品牌向上发展专项活动，加强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机器人、农机装备等重点行业品牌宣传培育，提升中国品牌竞争力。

4.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遴选一批处于产业链核心优势地位的“链主”企业，用好专项资金、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基金等现有政策渠道资源，“一企一案”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机械工业百强和零部件百强企业培育。在工业母机、机器人、医疗装备、农机装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基础零部件等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加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培育，支持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打造“独门绝技”。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加强企业培育名单动态管理，着力提升培育质效。落实落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支持“链主”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建设一批大中小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创新联合体，开展上下游企业协同攻关，形成稳定配套和协同创新，强化产业链配套韧性。

5.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充分利用资源要素禀赋，实现协同化、差异化发展。东部地区机械大省在保持增速稳定的同时要注重增长质量，发挥创新引领作用，聚力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和成套装备。东北地区要加快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产业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和服务能力，推动行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中西部地区要提升区域配套支撑能力，有序承接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链延伸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落实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开展“1+N”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加强示范推广和服务，开展产业转移典型合作模式遴选，创建一批装备产业转移试点园区，推动东部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有序转移。鼓励地方在风险可控和坚持市场化前提下，设立产业转移基金。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建设一批机械装备制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工业母机等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智能装备等10家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四)坚持分业精准施策，激发重点行业稳定增长活力

强化精准施策，以推动重点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育新兴，激发工业母机等重点细分行业内生持续增长动力。

1.补链升链，推动基础装备提质增效

工业母机。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场景牵引、中试验证、成组连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业母机产业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工业母机数字化发展，支持标准研制和成果转化。完善工业母机企业和用户企业间产需对接机制，聚焦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等重点用户需求，开展产需对接活动，鼓励重点用户大胆试用创新产品，推动高端工业母机批量化应用。指导和鼓励工业母机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出口品种结构，持续提升中高端工业母机产品国际竞争力。

仪器仪表。加大对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攻关的支持。支持优势企业更好地整合行业资源，提升产业集中

度，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国产与进口产品对比测试分析，研究制定高端仪器及零部件创新产品目录。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区建设，结合地方基础条件和意愿，支持地方打造产业集聚区。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打造共性技术平台，提高高端仪器研发效率。

农机装备。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聚焦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机，加快推进短板机具研发和薄弱环节技术创新，优化农机装备产品结构，全力推进农机装备提档升级。围绕大豆油料作物和丘陵山区农机装备需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应用主体等组成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采用“揭榜挂帅”模式开展急需农机装备研制攻关和推广应用。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培育形成链条式、体系化智能作业和指挥调度能力，推动智能农机与智能农场、云农场协同创新，持续推进无人农业作业试点，促进智慧农业发展。

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开展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化应用验证、产业链强链补链、优质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先进制造模式推广行动，推动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系统控制技术和基础制造工艺取得突破。推动基础零部件质量提升工程向纵深发展，扩大品种规格覆盖范围，提高大批量供给的基础零部件一致性、安全性、可靠性，运用质量预警机制，推动产业结构和市场生态优化。强化基础零部件与整机协同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发挥专业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牵引作用，推进基础零部件和整机产品技术标准协同，联合建设共性技术合作开发平台。落实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加工工艺向高效化、精细化升级，推动铸造锻企业规范、创新、绿色和智能发展。

2.固链强链，巩固优势产业发展势头

工程机械。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系统控制、液压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引导企业加强新能源工程机械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攻关和规模应用。研究开展新能源工程机械应用试点和推广支持政策，探索老旧工程机械退出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推行工程机械备案管理和退出机制。聚焦矿山、港口等典型应用场景及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开展电动挖掘机、电动装载机等电动化产品的示范应用。支持企业强化工程机械品牌培育与国际推广，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

系，稳定出口增长韧性。

轨道交通装备。广泛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加强车辆、牵引、制动、信号、供电等系统核心零部件的攻关。支持有条件的轨道交通整车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开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基础研究和绿色智能装备研制，拓展“制造+服务”模式。支持轨道交通装备企业“走出去”，开展全球化经营，构建“产品+服务+技术+投资”全方位国际化经营能力。

3.建链延链，持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机器人。推动组建一批产用协同创新联合体，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产需协同合作攻关机制，以需求为牵引带动整机和零部件加快迭代升级。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提高汽车、电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农业等应用领域机器人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建设“机器人+”产业链供需对接与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在成熟应用领域，遴选一批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标杆企业和典型场景。在新兴应用和潜在需求领域，通过“揭榜挂帅”征集一批机器人应用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

医疗装备。推动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着力打通高端医疗装备研制、注册审批和临床创新链条。搭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产业链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医疗装备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融合发展，培育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移动医疗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创建一批高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促进医疗装备临床验证和应用推广，遴选一批远程医疗、智慧医疗优秀应用场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机械制造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机械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各类金

融工具，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二)加强标准供给。加强通用零部件、主机装备配套的核心专用零部件、通用型制造工艺、仪器仪表和专用装备等标准制修订，完善工业母机、医疗装备、农机装备、机器人等标准体系。瞄准产业升级，加快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设计、分析、试验、评估、运维和应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标准研制。加快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制，组织实施标准领航行动，开展标准应用试点和贯标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联合龙头企业研制先进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机械行业标准国际化。

(三)强化监测调度。利用“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运行监测调度分析，及时发现运行中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召开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经济运行分析会，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区域、行业、企业发展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精神，组织开展稳增长专题调研，深入基层和行业一线，了解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总结，挖掘地方和行业稳增长典型案例，提炼和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机械行业稳增长对稳住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落实各项举措，狠抓落实，统筹推进机械行业稳增长。各地方要立足实际，出台本地区机械行业稳增长针对性政策，稳住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力争达到预期目标。推动建立央地联动和会商交流机制，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协调解决机械行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要发挥服务和支撑作用，加大政策解读和正向宣传，加强调查研究，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影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冲击影响，及时反映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积极搭建行业交流展示平台，强化供需对接。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每年定期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稳增长工作实施进展。

6.2.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 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商务、能源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现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当前，国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较为艰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从供需两端发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稳步提升燃料电池汽车应用规模。

(二)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 2022 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加强产业发展监测与市场动态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消除地方保护行为，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鼓励企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积极探索混合动力、低碳燃料等技术路线，促进燃油汽车市场平稳发展。鼓励企业加大高端化、定制化的房车、皮卡等产品供给，深挖细分市场消费潜力。

(三)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鼓励汽车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产品，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强与航运企业、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巩固扩大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汽车出口，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汽车出口优势。指导行业机构组建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促进企业之间实现信息资源、网络渠道等共建共享。研究建设海外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动与主要出口目的国检测认证标准的统一。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全产业链低碳发展合作，推动形成互相认可的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体系，为汽车企业海外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鼓励地方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畅通报废回收利用渠道。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运营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

(五)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支持开展车用芯片、固态电池、操作系统、高精度传感器等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提高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提高新能源汽车低温适应性能等，持续提升汽车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安心使用。引导企业加快 5G 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组织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组织开展“1+N”制造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动态监测链上企业供应变化趋势，及早识别供应链安全风险。

(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落实《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优化配套环境。鼓励各地科学预测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做好城市及周边县乡村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配套电网扩容改造有序开展。鼓励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放”一体站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对高速公路、乡镇等保障型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支持，加大行业扶持力度。鼓励地方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长途、中重型燃料电池商用车示范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统筹推动产业发展全局性工作。加强产业发展新阶段重大问题系统研究，及时研究提出政策举措建议。加强央地联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运行调控。构建央地协同监测预警机制，针对重点地区、主要企业、关键领域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预警研判。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稳定行业预期。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保险等各类金融工具，支持企业发展。

6.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重装[2023]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9 日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电力装备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按照远近结合原则，通过强化重大工程引领、保障高质量供给、加快装备推广应用、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夯实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基础，推动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形势

2023-2024 年，我国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电力装备行业高质量

发展带来新动能，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形势良好。

从供给侧来看，电力装备供给结构不断改善，近年来在“十四五”相关规划、《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引领下，电力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加快。

从需求侧来看，一方面国内装备需求旺盛，预计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加;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新开工多条输变电工程。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不断开拓，国内龙头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签订一批风电、光伏、水电项目，将带动一批电力装备“走出去”。

电力装备虽然需求旺盛，但从短期看，下半年行业营收增速存在回落压力，“走出去”环境还存在不确定性;从长期看，仍然存在关键核心零部件受制于人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电力装备行业持续增长。

三、主要目标

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左右。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重大工程引领

发挥牵引带动作用。依托国家风电、光伏、水电、核电等能源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对攻关突破电力装备的采购力度，依托重点工程建设推动攻关成果示范应用，通过示范引领，促进电力装备推广应用。

保障电力装备供应。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保障好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等核电项目，雅砻江、金沙江上游等流域水风光一体化示范基地，金上一湖北、陇东—山东、川渝主网架等特高压工程等一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加快装备推广应用

强化政策引导。修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纳入目录。组织实施能源领域首台(套)评价和评定政策，引导地方政策支持方向和社会资源流向。

推动验证应用。加快大型风机叶片应用验证平台建设，推动攻关突破的风电叶片使用平台进行应用验证。聚焦行业急需，继续支持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验证平台，推动资源开放共享，有效搭建电力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间桥梁。

加快产业化应用。尽快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提高政策支持精准性，聚焦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攻关突破的创新产品加快推广。

(三)继续开拓国际市场

推动电力装备“走出去”。统筹推进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等现有海外工程建设，着力打造标杆项目，形成海外工程品牌。引导企业加强与发展中国家能源领域合作，因地制宜采取贸易、工程承包、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双方、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推动更多电力领域项目落地。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发挥多双边合作和高层对话机制作用，加强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互认，强化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和经验分享。支持企业与境外机构在技术开发、经贸往来、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

(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加快产业链锻长补短板。推动电力装备锻长板、补短板，研究制定风电、核电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利用相关机制推动核电装备关键零部件攻关，依托相关专项统筹推进特高压换流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等项目研发，继续支持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

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在电力装备领域应用。推广远程运维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电力装备网络化服务化发展。

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支持成德高端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南京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保定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集群、温州乐清电气集群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加快向世界级集群提升。支持东北、长三角和西部地区立足区域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等，开展

省级电力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供应链管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作用，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政策合力，强化央地联动，指导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依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入研究，提供重要决策支撑。创新组织形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助力创新发展、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抵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电力装备实际，创新金融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加强相关企业数据对接共享，挖掘数据增信价值，引导金融机构为电力装备提供精准有效支持。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国有企业提供电力装备首台(套)应用场景、试用环境并先试先用。推动各地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尽快研究出台规范首台(套)招投标的相关措施，破除首台(套)招标采购的隐形壁垒。利用大国重器万里行活动，依托相关展览展示平台，强化电力装备质量品牌宣传，加强供需对接，为电力装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建立人才实训基地等，引导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拓展海外引才渠道，加大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以创新为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6.4.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0 日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规模总量大、产业链条长、涉及领域广，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工业行业中的支撑、引领、赋能作用，助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本方案所指电子信息制造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锂离子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持电子信息制造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工业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电子信息企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将市场机制和举国体制优势结合，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

坚持有效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统筹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释放国内市场需求，合理引导产业资金流向，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产品供给质量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坚持继承巩固与创新发展的相结合。优化产业政策环境，巩固已有产业规模，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稳住外贸基本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兴领域热点，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坚持立足自身与国际合作相结合。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循环，以更高水平的开放深度嵌入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工体系，保持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立足自身资源，加强基础前瞻领域技术研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 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左右，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4 万亿元。2024 年，我国手机市场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超过 85%，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市场份额超过 25%，太阳能电池产量超过 450 吉瓦，高端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形成上下游贯通发展、协同互促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举措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潜力

1.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服务全民体育健身需求，宣传推广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问题，做好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引导规范工作，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持续提高试点示范工作规范化体系化水平。

2.培育壮大新增长点。

虚拟现实。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紧抓战略窗口期，提升虚拟现实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推动虚拟现实智能终端产品不断丰富。深化虚拟现实与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等行业领域有机融合，开展虚拟现实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和产业对接活动，推动虚拟现实产业走深走实。

视听产业。研究制定新一轮支持视听产业发展的接续政策，加快培育视听消费新增长点，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 OLED TV、Mini LED、8K、75 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引领彩色电视机新型技术发展，提升盈利水平。

先进计算。推动先进计算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开展先进计算在工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案例征集和应用对接，举办先进计算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快先进技术和产品落地应用。鼓励加大数据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需求。

北斗应用。落实《关于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增强北斗产业供给能力，打造大众消费领域北斗应用示范场景，提高北斗应用普及率，推动北斗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

新型显示。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纸化替代应用。

智能光伏。深入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推动“智能光伏+储能”在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创新应用，发布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

(二)加大投资改造力度，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1.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类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性，进一步拓展有效投资空间，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用工用地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吸引各方资源，提升有效产能供给能力，力争早投产、早见效，带动全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2.推动产业逆周期升级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鼓励企业开展逆周期投资，增强产

业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快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力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中高端产品比重。

3.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按照《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开展绿色工厂评价，推进产业资源利用循环化，大力开发推广具备能源高效利用、污染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功能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面向碳达峰碳中和，推动光伏产业智能转型升级，支持智能光伏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 LED 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三)稳住外贸基本盘，提升行业开放合作水平

1.稳定出口市场。引导电子整机行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例，打造品牌国际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展览展示活动，引导企业抓住数字贸易机遇，持续推动出口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深挖线上线下国际市场潜力。会同有关部门和重点省市助力企业用足出口退税政策，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推动物流要素高效整合。

2.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国扩大电子信息领域投资。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北斗应用等领域建立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利用光伏、锂电等产业外向型发展优势和全球能源革命机遇，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推动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

(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行业供给水平

1.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 Micro-LED、印刷显示等前瞻性产业布局。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研究建立电子材料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电子材料行业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产品、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

2.全面提升供给能力。落实《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各项细则，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中的问题。着力提升芯片供给能力，积极协调芯片企业与应用企业的对接交流。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统筹资源加大锂电、钠电、储能等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关键材料设备、工艺薄弱环节突破，保障高质量锂电、储能产品供给。

(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顺畅，打造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

1.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服务器、光伏等领域，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贯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落实《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促进光伏、锂电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对接、协同发展，建设统一大市场。

2.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发挥引领支撑效应。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与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形成规模。围绕产业上下游及存在共性技术的相关领域，培育和吸引一批专注细分市场、丰富产业链体系的优势企业。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3.优化产业布局。发挥“链主”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产业优化重组，合理开展企业并购重组、海外并购等，推动市场有序竞争。支持优势电子整机制造地区建立重点电子整机及上游供应链企业名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通过举办 1+N 产业转移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地区梯次转移。

(六)优化完善产业政策环境，促进产业经济平稳运行

1.推动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做好电子信息技术标准工作，强化先进技术和标准融合，以高标准助力高

技术创新。梳理基础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制定和已发布标准落地实施。加强《电能存储系统用锂离子电池组安全要求》等强制性标准宣贯实施。优化智能电视用户收视体验相关标准制定。深度参与全球电子信息领域标准化活动，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2.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奖励递延纳税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好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推动电子装备、电子材料示范应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工具。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水平。组织各地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制定精准匹配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3.强化科技人才支撑。紧跟信息技术发展前沿，支持建立产学研密切结合的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计划。加快自主培养人才队伍，支持重点高校开展“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和集成电路学院建设，扩大招生和专项培养规模。营造促进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搭建企业家、各类专业人才交流平台，营造人才吸引及留驻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政策配套措施，稳住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发展，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行业增长引擎，力争达到预期目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于每年 11 月底分别报送本地区、本行业稳增长工作措施进展情况。

(二)完善统筹协调。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行业组织要积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定期发布行业运行情况，及时反映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及时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影响，强化预期管理，共同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工作建言献策、出力出智。

(三)强化运行调度。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省市、行业协会运行调度机制，加强重点地区、重要领

域、主要企业运行监测。每季度组织召开行业运行座谈会，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行预警分析，做好政策储备。每季度开展稳增长专题调研，动态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推广地方经验做法。

(四)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宣讲培训和政策解读。利用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世界集成电路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世界计算大会、世界 VR 产业大会等国际性会议契机，加强产学研用深入交流，凝聚行业发展共识，形成共同推动行业发展良好氛围。

6.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23]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元宇宙是数字与物理世界融通作用的沉浸式互联空间，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的未来产业，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高级形态，有望通过虚实互促引领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前，全球元宇宙产业加速演进，为抢抓机遇引导元宇宙产业健康安全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构建工业元宇宙、赋能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驱动，以虚实相生的应用需求为牵引，以培育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抓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合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性谋划、工程化推进、产业化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释放元宇宙集成创新动能，带动相关技术跨界融合发展。坚持补短板 and 锻长板并重，加速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加速向高端化迈进。

坚持场景牵引。开拓元宇宙应用场景，以场景建设带动元宇宙技术与产品落地应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局面。

坚持融合互促。把握元宇宙虚实融合的特征，构建物理世界的虚拟映射，激发数字技术赋能、叠加、倍增作用，提升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生产力。

坚持安全可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政策引导和标准引领，推动元宇宙治理体系建设。筑牢产业基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开放协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实现互利共赢。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有效配置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产业规模壮大、布局合理、技术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 3—5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3—5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工业元宇宙发展初见成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形成一批标杆产线、工厂、园区。元宇宙典型软硬件产品实现规模应用，在生活消费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长期看，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全球领先的元宇宙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成熟的工业

元宇宙，开拓虚实互促的制造业增长新模式。建成泛在、通用、无感的元宇宙空间，推动实现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整体跃升。形成安全高效的元宇宙治理体系，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先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体系

1.加强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元宇宙中的集成突破，推动智能生成算法、分布式身份认证、数据资产流通等元宇宙关键技术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布局。发展关键基础软件，开发面向元宇宙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突破建模软件、绘制引擎、物理仿真引擎、沉浸式视音频编解码引擎，构建一站式元宇宙开发平台。突破高端电子元器件，加快图形计算芯片、高端传感器、声学元器件、光学显示器件等基础硬件的研发创新。

专栏 1 提升关键技术

数据流通技术。持续攻关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探索数据资产的价值发现、确权保护、授权流通，推进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跨平台流通技术体系，实现数据流通到价值流通的转变，构建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

内容生产技术。打造适用元宇宙的智能内容生产工具，发展智能采集、智能渲染、智能编码、智能审核、智能驱动、智能生成与智能编辑，提高内容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多人实时协同、端边云一体渲染的内容生产。

数字孪生技术。重点发展实时化仿真、物理精准仿真、云化建模仿真、数据驱动混合建模、群体智能优化仿真等技术，研发模型封装、资产管理壳等模型互操作技术，建立面向特定行业、特定环节的模式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

感知交互技术。突破手势、眼动、头部追踪、动作捕捉等体感交互技术，攻关语音、情感交互技术，前瞻布局新型显示、肌电传感等，实现基于自然交互的人、物、场同步，推动多通道感知交互的融合发展。

网络与计算技术。推动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高速无线局域网、卫星互联网、云

网融合等新型网络技术创新，加快高性能计算、异构计算、智能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等突破，推动云网、算网协同发展。

2.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拓展元宇宙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丰富基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等终端的元宇宙应用，支持脑机接口等前沿产品研发。创新数字人、虚拟空间开发工具组件，推动数字人制作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广虚拟会议室、展厅、营业厅、社交空间等产品。培育写作、绘画、编曲等智能内容生成产品。发展全息实时通讯、3D 实景地图等超高沉浸感产品。

3.构筑协同发展产业生态。着力培育元宇宙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建设一批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科技园区、产业园，构建特色化的元宇宙产业集群。支持建立元宇宙开源社区，鼓励用户积极参与元宇宙技术创新和内容生产，建立健全数字内容流通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

专栏 2 培育产业生态

开发元宇宙“名品”。持续完善元宇宙产业图谱，编制元宇宙优秀产品目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合作渠道。面向细分领域，打造一批标杆产品，征集发布典型应用案例和场景。举办元宇宙专题竞赛、产业峰会，推广优秀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培育元宇宙“名企”。建立元宇宙企业梯次培育库，培育遴选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领航企业。发挥元宇宙创新探索方阵、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探索成立元宇宙产业生态联合体，打造安全可靠产业生态。

创建元宇宙“名区”。选取产业基础好的地区设立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和企业建设元宇宙科技园区，立足各地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在元宇宙虚拟时空打造特色功能区，加速现实经济主体和模式在元宇宙空间的重构。

打造元宇宙“名人”。培育一批知名数字人，打造数字人标杆产品和品牌。发掘具有创新精神的元宇宙优秀企业家，培育一批有带动效应的领军技术专家及优秀创作者。成立元宇宙产业百人会，打造元宇宙

产业交流平台，汇聚高端智慧推动产业发展。

(二)培育三维交互的工业元宇宙

4.探索推动工业关键流程的元宇宙化改造。建设工业元宇宙基础通用模型数据库，打造高精度、可交互的工业虚拟映射空间。建设工业元宇宙仿真设计与验证平台，布局生产环节应用，提升设计阶段有效性和生产阶段效率。探索基于元宇宙的产线运维、产品检测新模式，强化预测性维护，提高运维检测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营销平台和虚拟培训系统，提供沉浸式销售和培训环境。

5.加快重点行业工业元宇宙布局。针对家电、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重大技术装备、电子信息制造等离散型制造业，加速实现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跨行业协同。构建重点行业机理模型库，开发面向不同产品的个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针对钢铁、纺织、电力等流程型制造业，推动工业元宇宙在物料配方优化、工艺模拟仿真等关键场景中的应用，强化流程排产、物料计算、材料追踪等预测性服务能力。

6.探索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模式。建设工业元宇宙数字身份管理平台，构建全链路可信识别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工业数据要素资产化，打造工业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探索工业数据确权、定价、交易和流通机制。探索供应链金融应用模式，围绕资产设备、订单数据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壁垒，打造三维立体、虚实融合的动态监测、预警、运营和决策等应用。创新研究工业元宇宙应用评估方法，建立分级分类的成熟度评价体系。

专栏 3 工业元宇宙赋能

工业元宇宙+产线：推动人、机器、数据等关键要素的融合，构建虚实结合的产线数字孪生体。打造工业元宇宙虚拟装配空间，推动零配件辅助装配。丰富非接触式检测手段，利用虚拟仿真设备实现三维自动化、智能化质检。建设工艺仿真模型库，引导规范产线操作，提供专家远程协同指导。

工业元宇宙+工厂：布局建设工厂级元宇宙平台，打造低时延、高保真、智能决策的数字孪生系统。推动多类型工业软件集成，推进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融合应用。广泛采用沉浸交互设备实现工厂的智能巡检、远程协作等应用，打造生产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工厂生产运营各环节信息全面感知和实时反馈。

工业元宇宙+ 园区：打破传统时空限制，促进虚拟空间集聚，发展虚实结合的新型园区建设模式，提升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能力。探索工业园区的虚拟运营模式，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设施配套、资源调配等协同服务能力。建立基于工业元宇宙的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平台，创新园区服务模式。

(三)打造沉浸交互数字生活应用

7.推广沉浸交互的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文旅元宇宙，围绕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和街区、节事活动等应用场景，提供数字藏品、数字人讲解、XR 导览等产品和服务。打造数字演艺、“云旅游”等新业态，打造数智文旅沉浸式体验空间。构建商品三维模型、数字人导购、虚拟商场，提升沉浸式购物体验。加快元宇宙在广电视听场景的应用，推动建立元宇宙形态的节目制播体系，建立虚拟制作、虚实融合工具池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节目生产工具迭代和创新，打造未来电视新模式，提升媒体服务能力，丰富人民精神世界。

8.打造虚实融合的公共服务场景。加快数字人客服、实景导航等在政务服务应用，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元宇宙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构建全域全时数字孪生电网，促进电力企业元宇宙化转型，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推进构建虚拟教室、虚拟实验室等教育教学环境，鼓励通过平台共享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稳妥推进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临床研究，支持元宇宙企业与医疗机构加强研发合作。

9.支撑智慧安全的应急保障场景。推动元宇宙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高危企业园区监管执法、灾害事故预测推演、应急救援处置等应急管理领域的创新融合，探索建设虚实一体的数字洪区、虚拟危化园区、数字矿山、灾害事故模拟推演等场景应用，为精准监测、智能预警、精细管控、科学救援提供支撑。建设实时监测、沉浸映射的智慧城市，赋能安全防范、管网诊断等重点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四)构建系统完备产业支撑

10.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开展元宇宙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建设元宇宙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梳理元宇宙产业链标准化需求，分级分类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围绕基础共性、互联互通、安全可信、隐私保护和行业应用等，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和预研。鼓励各应用行业推进细分领域标准制定

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宣贯推广，促进标准落地实施。推动元宇宙标准化组织建设，鼓励业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1.提升创新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元宇宙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内容制作基地等载体，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快共性技术突破。打造元宇宙中试平台，强化新技术产品测试验证能力，加速优秀成果产业化落地。构建元宇宙产品评估评测体系，提升元宇宙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元宇宙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元宇宙发展，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向元宇宙相关产业倾斜，营造健康可持续的产融合作环境。

12.打造一流基础设施。建设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卫星互联网等新型网络，满足元宇宙高速率、低时延、全域立体覆盖的应用需求。建设云边一体、算网一体、智能调度、绿色低碳的新型算力，为元宇宙超高内容拟真度、实时交互自由度提供算力保障。发展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试点去中心化场景应用，支撑元宇宙可信存储需求。打造元宇宙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计算、存储和通信能力的分布式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与可靠性。

专栏 4 强化产业基础

强化标准引领。成立元宇宙标准工作委员会，加快重点和亟需标准制定，促进不同元宇宙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标准应用，鼓励制定团体标准，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研制和试点推广。

构建产权体系。支持元宇宙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实施专利导航服务行动，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作。加速数字资产、数字人、数字内容等新兴领域产权归属研究。

加速成果转化。建设元宇宙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元宇宙成果孵化创新中心，支持建设高水平元宇宙中试产业基地，加快共性技术转移和推广应用。

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集中发布新技术、新成果和新产品，提高元宇宙工程化速率。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建立元宇宙产业基金，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强。

(五)构建安全可信产业治理体系

13.完善元宇宙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元宇宙政策法规，加强元宇宙风险跟踪研判，打造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明晰元宇宙监管主体职能，完善内容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开展元宇宙伦理研究，将主流价值和伦理要求贯穿技术研发应用全过程。加强元宇宙行业自律，提升企业合规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防范概念过度炒作，保障产业公平健康发展。

14.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元宇宙安全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事件处置机制。指导元宇宙企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违法信息监测、识别和处置机制，遏制虚假有害信息传播，切实防范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建立元宇宙数据治理框架，加强数据安全和出境管理，规范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行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协调各部门，加强产业、创新、财政、金融、区域等政策协同，协同推进元宇宙技术攻关、标准制定、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化央地协作，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动元宇宙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优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元宇宙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支持建设元宇宙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增强高水平人才供给。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选拔和支持一批元宇宙相关领域高水平管理、技术、技能人才，提高企业人才集聚能力。

(三)深化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元宇宙国际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结合我国治网主张，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元宇宙治理体系。做好国际元宇宙治理规则与国内的衔接，提升国内元宇宙企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元宇宙国际交流合作，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应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7.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7.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7.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23]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部属单位，部属高校，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

现将《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对现代化经济

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实施目标

到 2027 年，知识产权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创造能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高价值专利数接近 4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明显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更加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稳步提高，保护规则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程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

1.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的协同联动，围绕重点产业，加强产业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的挖掘、利用和深度融合，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与路径。推动在重大工程前期制定高质量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做好专利和商业秘密、核心专利与外围专利的统筹布局。提高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培育布局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市场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知识产权局配合)。进一步畅通专利审查“绿色通道”，调整完善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效率(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2.加强专利导航。充分发挥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支撑服务机构作用，以实现产业专利导航所需的数据资源集成、供需服务对接和成果共享应用为目标，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产业专利导航服务体系。支持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研发机构等实施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形成一批专利导航图谱，助力提高研发起点、优化专利布局、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维护产业链安全

稳定(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二)深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拓宽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渠道。充分发挥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的作用,建设行业性知识产权交叉许可和共享机制,强化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提升高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广专利价值挖掘与二次开发,带动转化更多符合重点产业需求的技术成果。推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加大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力度,探索多元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全面推广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提高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完善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关键指标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通过“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等品牌活动,加强重点产业链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知识产权局配合)。

5.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深化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畅通许可信息公开和对接渠道,做好许可使用费估价指导、许可后配套服务,支持企业便捷获取和实施专利技术。引导支持创新主体,用好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快推进备案认定工作,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提升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等的商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推动打造附加值高、影响力强的企业和区域品牌。支持企业用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三)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6.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支持行业组织、产业联盟、专业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探索

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等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支持开源知识产权协议规则研究，建设开放、共享、全球化的国内开源社区。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协调机制，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研究跨领域融合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则(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提高重点产业链配套企业备案数量，一体推进快速预审、确权、维权。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的制修订。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支持行业组织、产业联盟、服务机构等，提供海外风险防控培训和风险排查，指导开展风险应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四)提升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8.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融入产业科技创新全过程。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焦重点产业开展专业化服务，优化专利代理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水平。引导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大免费或低成本服务供给。支持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能力，助力工业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9.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活动，畅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研究将知识产权数据纳入企业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引导风险投资更多投向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主体，助力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在硬科技属性评价和上市培育机制中，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权重，服务成长性好的高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知识产权局配合)。

10.加强重点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鼓励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软件名城(园)、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园区

(基地)、各类先导区引进专业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支撑区域产业政策制定、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统筹指导,共同推进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行业组织按照本行动方案推动本地区、本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强化绩效评价。围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等工作,部署一批知识产权推进计划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智力支撑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知识产权人才获评知识产权职称(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制度,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研讨与交流。支持有关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实用人才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环境

积极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集中展示、推广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创新发展成果和经验,大力宣传典型企业。利用多边、双边机制和国际会议、论坛等平台宣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政策、举措,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7.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时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居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

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

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

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

棒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

7.4.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质效，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我们对 2019 年制定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预算编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申报分解、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 ,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 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 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 (乡村) 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 获得市 (设区市) 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 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 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 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 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 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 按季度或月度向地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对实行省直管县的省份, 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可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 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 (一)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

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 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 s。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办法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分档对各省进行奖补，支持各省确定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自主开展普惠金融工作，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省每年自主确定 1-3 个示范区，示范区可为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国家级新区。各省可自主确定以后年度示范区是否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对示范区分档奖补，按各省绩效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奖补档次，具体各档位省份数量、奖补金额分布如下。

地区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省份数量（个）	奖补金额（万元）	省份数量（个）	奖补金额（万元）	省份数量（个）	奖补金额（万元）
东部地区	2	6000	4	4500	2	3000
中部和东北地区	3	10000	5	7500	3	5000
西部地区	3	10000	7	7500	3	5000
计划单列市	2	3000	3	2000		

各省（示范区）成效绩效考核得分=Σ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0.3+Σ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0.7。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包括 50%的各省成效和 50%的示范区成效。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各项指标分东部地区、中部和东北地区、西部地区、计划单列市逐项排名，根据排名情况确定考核指标单项得分，汇总各项指标得分排名确定奖补档次。若存在总分相同的省，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大小调整绩效排名先后顺序。

第十八条 示范区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绩效考核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若申报的考核指标数据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除扣减该省上年奖补资金外，酌情取消该省下年获得奖补资金资格或调降下年奖补档次。

第十九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本章所称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中部和东北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内，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预算内，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9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0.05×（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总额）÷（∑各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省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该地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权重，按照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分别为 20%、50%、70%。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划分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东中西部地区划分的意见》（财办预〔2005〕5 号）规定。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提供，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确定。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附 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附 2，计分规则和填报口径见附 3）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专项资金审核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财政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在汇总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资料后，按程序公示各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考核结果。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在收齐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后，按程序发文公开。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合理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地方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资金的

分配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和审核把关，出具监管报告，并审核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严重弄虚作假或重大违规等问题的，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审核汇总各地自评结果，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执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按照《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五年。《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到期前，财政部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7.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经营者合规情况，做好有关合规宣传和培训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引导经营者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和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在经营者集中领域的专项指引。经营者可以根据经营规模、管理模式、集中频次、合规体系等自身情况，参照本指引建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将本指引有关经营者集中合规要素纳入经营者现有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条 合规必要性

经营者集中审查是一项事前反垄断监管制度，旨在防止经营者通过经营者集中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经营者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帮助经营者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以及境外实施经营者集中时的反垄断合规活动。

第二章 经营者集中审查主要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第五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当依法申报。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

-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六条 申报义务人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申报义务人；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申报义务人，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同一项经营者集中有多个申报义务人的，可以委托一个申报义务人申报。被委托的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申报义务人不能免除申报义务。申报义务人未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申报义务人没有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导致违法实施集中的，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审查

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后，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经营者集中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进行评估。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无条件批准，对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予以禁止。

第八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经营者未申报实施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集中或者违反审查决定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进行调查。

是否实施集中的判断因素主要包括是否完成经营主体登记或者权利变更登记、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参与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其他经营者交换敏感信息、实质性整合业务等。

第九条 法律风险和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可能面临以下法律风险或者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经营者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第(一)(二)项规定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四)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五)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面临民事诉讼；

(六)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重点合规风险

第十条 重点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建议经营者重点关注下列经营者集中，充分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

(一)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合并；

(二)收购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共同收购其他经营者的股权或者资产；

(四)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

(五)与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 4 亿元的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

(六)交易金额巨大或者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受到业内广泛关注的经营者集中。

前款以及本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营业额 4 亿元标准是根据本指引发布时的申报标准所设立，后续如申报标准修改，4 亿元标准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判断一项交易是否应当申报经营者集中时，首先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其次判断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建议参考《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有关控制权判断和营业额计算的规定。在判断是否应当申报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控制权认定不准确，误判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判断一项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取决于经营者通过该交易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收购少数股权也可能取得控制权，从而构成经营者集中。A 企

业收购 B 企业 20%股权，尽管 A 企业不是最大股东，但 A 企业可以单独否决 B 企业的年度商业计划、财务预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经营管理事项，则 A 企业很可能取得对 B 企业的(共同)控制权，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该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A 企业未申报，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二)营业额计算不准确，误判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导致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包括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作为收购方的 A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仅为 2 亿元，但 A 企业所属的 B 集团上一会计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在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时应当按照 B 集团营业额计算。如果 A 企业按照营业额 2 亿元计算认为没有达到申报标准而未申报，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第十二条 判断何时申报时的关注重点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在签署集中协议后，实施集中前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没有及时申报的，可能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案例】为同一经济目的，经营者之间确定发生的分步骤实施的收购交易，如果各步交易之间相互关联、互为条件，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在实施第一步前需要申报。A 企业与 B 企业签署一份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A 企业确定将分三步收购 B 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第一次收购 16%股权、第二次收购 34%股权、第三次收购剩余股权，最终完成全部 100%股权收购，该多步交易很可能构成一项经营者集中，如果达到申报标准，需要在实施第一步前申报，否则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集中。

第十三条 申报后“抢跑”

申报经营者集中后，在获得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否则构成“抢跑”并承担违法实施集中法律责任。

【案例】A 企业与 B 企业计划新设合营企业，依法进行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但在市场监管总局尚未作出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情况下，完成了合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构成违法实施集中。A 企业与 B 企业承

担违法实施集中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申报代理人的要求

申报人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申报人选择代理人应当严格审慎，对代理行为加强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代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得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行为阻碍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代理人负责协助申报人对申报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排除、限制竞争风险

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如果市场监管总局审查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将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者禁止该项经营者集中。

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单独或者共同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集中涉及上下游市场或者关联市场的，可以考察相关经营者利用在一个或者多个市场的控制力，排除、限制其他市场竞争的能力、动机及可能性。

【案例】经营者可以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的附条件批准/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决定公告。

7.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澳深合财政通〔2023〕146 号）

执委会各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合作区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合作区财政局反映。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

第四章 子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第五章 清算、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六章 管理费和激励机制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作,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为适用本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词的定义为:

(一)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合作区财政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以财政资金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主线,使社会资本投资于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投向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相关产业,包括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

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等;

(二)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

第三条 投资对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对象为符合《总体方案》的重点产业导向的项目。

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市场化基金管理人丰富的项目库储备,结合作区产业布局遴选项目资源,引导被投资企业落户合作区。

政府投资基金通过直接出资或者间接出资等形式设立和投资各类市场化基金(以下统称子基金)。

经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授权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政府投资基金对重大项目、重大基金可以采取直接投资项目的方式。

第四条 运作原则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相分离的治理结构,按照以下“执委会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设立和运作:

(一)执委会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合作区执委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符合《总体方案》的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投资基金通过投资市场化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的投资方向;

(三)科学决策。合作区执委会层面设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决策,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规模等;委托专业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市场化基金;

(四)防范风险。对政府投资基金及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人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架构

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合作区执委会授权的政府投资基金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财政的两位合作区执委会副主任担任；其他委员包括合作区财政局、金融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商事服务局、民生事务局、税务局、广东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各一名。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合作区财政局，由合作区财政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基金管理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任一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基金管理委员会经合作区执委会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总体方案》及产业发展情况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划，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
- (二)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三)审议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 (四)审议政府投资基金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
- (五)对政府投资基金重大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重大项目是指投资额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项目；
- (六)对政府投资基金参投子基金及天使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让利进行决策；
- (七)需要审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提请审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 (二)负责提请审议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
- (三)负责提请审议政府投资基金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等工作；

(四)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监督、考核;

(五)负责组织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

政府投资基金由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日常运营和投资事宜,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拟订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征集和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合作机构的申请方案进行初审、尽职调查和投资谈判;

(三)根据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依照本办法,开展参投或者设立子基金的具体投资工作;

(四)需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含直接投资项目),定期报告分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审计检查;

(五)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并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子基金的运作情况,发生影响政府投资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子基金的资金使用出现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况或者明显预测子基金在其存续期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时,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人的合作,并通过股权或者合伙份额回购等机制适时退出;

(六)协调相关部门,为子基金或者直接投资项目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七)研究基金投资收益处置及清算退出等重大事项,提出政府投资基金从子基金或者直接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退出工作;

(八)基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和管理

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整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合作区执委会战略部署，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调整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第十条 管理架构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母基金和子基金两层管理运营架构。政府投资基金作为合作区财政出资设立的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或者直接投资项目。

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及投后管理、退出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委托给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

第十一条 运作方式

政府投资基金以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新设子基金为主，也可以采取增资或者受让权益的方式参投已设立的子基金。

子基金法律主体形式为有限合伙制、公司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设立运作。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拟订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当年度投资总额、各投资领域金额、各投资阶段金额、当年资金使用计划等)，并于上一自然年度结束三个月内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子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第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第十四条 子基金适用条件

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应当参投注册在合作区的子基金，因实际投资需要可视情况参投注册地在合作区以外的基金，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第十五条 子基金设立运作程序

在年度投资计划内，子基金的设立和运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或者随报随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分类别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申请指南，或者由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请指南自行申请；

(二)申请：申请人根据申请指南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申请；

(三)预审：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

(四)尽职调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或者独立对通过预审的意向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五)投资决策：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对投资子基金方案进行最终决策；

(六)社会公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对基金管理委员会最终决策的拟投资子基金或者合作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协议谈判和签署；

(七)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子基金设立或者投资项目决策通过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开展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修订及定稿工作，形成最终版本后完成各项法律文本的签署盖章和资金拨付。材料完备后，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八)投资后管理及退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案，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退出。

第十六条 子基金架构适用条件

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其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资比例：政府投资基金对单个子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天使投资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二)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五年；

(三)投资领域：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合作区内符合《总体方案》的重点产业导向的项目；

(四)投资比例限制：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百分之三十；对同一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实缴总规模的百分之二十；投资于单一项目的专项子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五)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合作区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中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额的一倍。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合作区之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合作区的资金金额，具体包括：

1.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合作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入合作区并且承诺迁入后五年内不迁出；

2.注册在合作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合作区(该子公司净资产应当不低于子基金对该被投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

(六)管理费用：参照市场惯例，参投子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支付标准按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除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情形以外，子基金管理费每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点五，且对政府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任一出资人。

第十七条 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适用条件

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的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申请机构：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可以由申请机构或者其关联方担任，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三)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三名具备三年以上初创期、早中期项目投资经验或者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管理人承诺团队关键人士在基金运作期间不中途退出；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近三年未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四)子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者三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

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且至少有三个以上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成功投资项目：

1.投资项目股权退出比例高于百分之八十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2.投资项目股权退出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八十且已退出的部分投资本金和对应收益不低于全部投资本金百分之一百二十；

3.投资项目已在沪深主板、中小企业板、科创板、创业板、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或者纳斯达克交易所成功上市且以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市值计算，回报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五)子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基金投资进度在投资期内平均超过百分之五十(政府投资基金参投子基金管理人的首支子基金除外)；

(六)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七)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其他管理机构。

第五章 清算、退出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清算

政府投资基金清算需经合作区执委会批准。

清算时，对于归属于合作区执委会的本金、投资收益和利息，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子基金退出

政府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一般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与其他出资方同股同权方式，依子基金相关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约定清算退出。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退出

政府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应当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

在达到投资年限或者约定退出条件时，应当适时通过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项目公司减资或者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时，投资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退出；投资协议约定不清的，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强制退出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当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者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因政府投资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人承担（若子基金管理人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者章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子基金管理人签订投资或者合伙协议后，子基金未完成商事登记或首期投资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一年的；

（三）政府投资基金出资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导向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子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者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锁定的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者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七）子基金设立方案自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超过一年，子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关联方仍未与政府投资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或者章程，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投资决策文件失效。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应当按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由子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

人分别承担。政府投资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章 管理费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收取，用于支付工资薪金等各项经营开支。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基金规模、市场收费标准和绩效考核等指标相应进行调整。

若子基金同时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则不再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重复支付相应管理费用，仅支付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用或者子基金管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让利原则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为更好地发挥合作区财政出资的引导作用，鼓励子基金投资合作区企业，政府投资基金在收回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后，有权以其对子基金的超额收益为限向满足本办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进行让利，但是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让利条款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遵循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子基金存续期结束后，政府投资基金收回的全部款项在扣除出资本金金额和应缴的各项费用、税费之后，年化收益率超过百分之六的，对于超过部分(以下简称超额收益)按如下条件让利给子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出资人：

子基金实际投资于合作区区域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其他投资人可以获得让利，让利的比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让利比例=(子基金实际投资于合作区区域企业的资金总额/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金额-0.3)/3*100%。让利的比例最高上限为百分之一百。

让利给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的部分由子基金管理人确定分配方案。

第二十六条 让利审批

政府投资基金让利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出让利申请；

(二)审核：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独立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人的让利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决策：完成申请审核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将让利申请和审核意见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

(四)公示：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决策程序后十日内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方案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

(五)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人及全体出资人签署让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让利。

第二十七条 让利对象

政府投资基金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让利条款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或与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出资限制

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

申请新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请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募集到认缴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百分之五十资金(不含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申请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子基金商事登记注册之日起至政府投资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政府投资基金罚息(如有)及同意政府投资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申

请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应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

子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对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一。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人适用条件

申请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以有限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且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关键人士锁定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须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士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者股东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

在子基金完成百分之七十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士，子基金管理人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委托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托管银行应当在合作区设有分支机构，且与合作区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托管账户需开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制定托管协议。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每半年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托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托管

政府投资基金参投的子基金资产应当委托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子基金管理人负责

制定托管协议，并根据子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将资金拨付托管银行，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原则上应当在合作区设有分支机构，托管账户需开立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

第三十四条 出资条件

子基金出资实行分期到位时，政府投资基金分期出资款项应当在其他出资人(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可的其他政府类投资基金除外)的当期出资款项总额百分之八十以上实际到位后，由政府投资基金按程序同比例拨付至子基金账户。

第三十五条 观察员委派

政府投资基金委托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也可以不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但是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旁听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者外部观察员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合伙协议(或者章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

经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后对违反本办法、合伙协议(或者章程、补充协议)的项目行使一票否决权。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中约定一票否决权的，可以约定其他监督性条款。

第三十六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子基金投资收益如果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的，子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利润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

前款所称“钩回机制”是指子基金按单个项目分配时，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获取的收益分成在分配

时按一定比例(最低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留存在子基金,待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全部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全部出资,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报告制度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

子基金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第三十八条 投资限制

政府投资基金和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向增发、并购重组或被投资企业上市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四)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发行信托及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绩效考核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绩效考核,主要针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产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子基金约束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中明确体现本办法及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放大比例等事项。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子基金管理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责任等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报告制度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并接受审计检查。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基金使用及管理中的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子基金监督管理

子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运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如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或者其关联方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行为,或者其他被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自该等行为或者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设立新的或参投子基金。

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督

合作区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指导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观察员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选派观察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基金的投资方向、决策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子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子基金协议监督管理

本办法规范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相关单位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资金监督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其他规定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合作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7.7.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招标要求

(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项目,招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同类型产品的,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所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需符合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以下简称推广应用目录)内装备及主要参数。推广应用目录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信息平台查询。

(二)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商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或歧视性条款,限制或排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企业参与投标。

(三)招标活动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技术参数,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深入开展需求调查,形成需求研究报告。招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同类型产品时,招标文件中应公布推广应用目录中涉及的主要参数指标,并按照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技术条件,可以参考引用推广应用目录中的主要参数。

(四)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二、明确评标原则

(五)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评标办法应当有利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不得在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方面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

(六)评标办法应明确重大技术装备不得在境外远程操控,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对于不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应否决其投标。

(七)评标办法应落实支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要求,将技术创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售后服务、后续供应、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履约能力等纳入评审指标范畴。

三、加强监督检查

(八)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及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检查队伍和资源,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相关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获取必要的支撑服务。

(九)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问题线索联合处置、督导督办机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开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窗口,畅通市场主体信息反馈渠道,归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负面行为。负面行为清单等信息在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上公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7.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下载: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确保《意见》提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许可审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正或提供证明等。

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 CCC 认证程序。全面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认证机构批准书电子化。

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供给，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制度文件，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推出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强化反垄断执法，严格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着力加强公平竞争倡导，凝聚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促进公平竞争更大合力。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提高合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企业境外反垄断诉讼和调查应对指导，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维权能力。做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风险研究和预警，制定合规指引。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 A 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继续编制中国企业信用指数，优化企业信用指数编制方案，打造企业信用趋势“晴雨表”，提升防范化解各类潜在性、苗头性、趋势性信用风险能力。

强化信用约束激励。研究制定关于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政策文件。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治理专项行动。加快修订总局有关信用修复管理规范性文件，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发挥公示对企业的信用激励作用，对获得荣誉的企业在公示系统上予以标注公示，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

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便利经营主体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或者修复信用。

推动企业信用同盟常态化运行，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加入、协同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发挥诚信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企业守信重信，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

促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推动出台跨部门的歇业政策指引。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体系，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在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应用中执行使用。深入开展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以高质量的数据支撑“三个监管”。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年报服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审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

数据平台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加强直接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配合相关部门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

三、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建设统一工作平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一业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

深入推动公正文明执法行风建设。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闭环式管理模式，以行政执法服务公平竞争、保障高质量发展。鼓励开展跨行政区域联动执法。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督检考工作，对违规收费治理情况开展“回头看”。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四、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在国家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联合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 2023 年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大会，开展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组织开展小微民营企业“标准体检”试点，推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梳理企业测量需求，为企业实施计量咨询和技术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

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

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不断释放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推进机制，降低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成本。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和中小商户共赢合作，促进平台经济良性发展。

五、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加强新闻宣传。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集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传播声量，推动政策效能释放；加大成效宣传力度，结合民营经济准入准营亮点数据、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强化选题策划和正面阐释引导，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7.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现将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9 月 21 日

7.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7.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

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7.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

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7.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7.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7.15.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

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0.5%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0.03%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5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 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四、“三代” 税款手续费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 “三代” 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 税款手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 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 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四) 监督管理

1.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 9 月 24 日

7.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带动就业能力强。为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着力强政策、优服务、重激励、促发展，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潜力，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创业帮扶力度，统筹用好各类创业载体，对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劳动者，优先提供创业孵化支持，提供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实战模拟等服务，聚焦不同创业阶段，针对性开展创业培训，促进创意成果转化。加强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提升申领便利度，缓解融资难题。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创业创新活动，组织优秀企业家开展交流沙龙、合作对话等，提供项目展示、管理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

(二)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开展企业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情况调查，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强化招聘对接，在“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聘专区，归集发布岗位信息，促进供需匹配。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有组织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明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缓解临时用工难题。

(三)保障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联度高的新领域，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及时更新本地区技能培训专业目录，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支持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四)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专业，健全完善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贯通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职业培训政策，依托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加大对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力度。

(五)支持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年就业见习领航行动，动员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开发见习岗位，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对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提前留用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见习岗位质量好、见习留用率高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六)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鼓励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开展集体协商，指导企业强化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隐患排查，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妥善化解因不规范用工等引发的苗头性问题，稳定用工规模。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正处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争议案件，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打包兑现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大数据应用，定期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参保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大力推广“直补快办”模式，对直接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一揽子兑现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吸纳就业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健全数据共享、定期会商、政企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提供用工指导服务、技术技能培训、就业政策落实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负责联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了解企业用工形势和意见诉求，定期更新企业清单并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推动

解决困难问题。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围绕当地产业体系和重点行业，确定重点支持的企业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问需于企、问计于民，真正摸清企业和劳动者的急难愁盼，稳步推动落实解决，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调度推进。各地要加强指导调度，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关注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技能培训、用工服务、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效。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度慢的，及时通过调研、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四)注重宣传推广。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等活动范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广泛解读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14日

7.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8.2023 年度财政法规政策

8.1.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管资[2023]221 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2015 年《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

知》印发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扎实推进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近年来人大国有资产监督、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中也发现部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针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涉及的重要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针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车改〔2015〕3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各类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的公务用车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是指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经核准保留配备的机动车辆，包括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的工作用车，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第四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遵循总额控制、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分级管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负责制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有关管理制度，按规定权限审核批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有关事项。

事业单位具体实施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车辆配备更新、注册登记、日常使用、处置等工作。

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公务用车管理机构 and 人员，落实管理责任，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事业单位公务出行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务用车管理全流程、各环节，从严配备、集约使用、规范处置公务用车，节约高效保障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需要。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经核准保留的公务用车控制数内配备车辆，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数量配备。

第八条 事业单位因机构新设或者变更、人员编制增加、工作职责调整等原因，确需核增或者调整公务用车控制数的，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由行政主管部门在所属事业单位控制数总额内统筹调剂解决，报国管局、财政部备案。

因新设立事业单位，确需明确公务用车控制数且难以调剂解决的，由事业单位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提出申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参照所属其他同级别、同类型、同规模事业单位情况核定，报国管局、财政部备案。

事业单位因机构撤销或者变更、人员编制减少、工作职责调整等原因减少公务用车控制数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核减，报国管局、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一)用于机要通信的工作用车配备价格 12 万元以内(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业务用车和用于应急等公务的工作用车以及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确因情况特殊, 可以适当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 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报国管局备案。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 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

上述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 优先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用于机要通信的工作用车, 以及使用场景相对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业务用车等, 原则上应当配备新能源汽车。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现有车辆情况以及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标准等, 编制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 计划中应当明确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数量。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所属事业单位车辆配备更新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 优先通过系统内调剂方式解决, 确保当年配备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整体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纳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 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报国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年度配备更新计划, 按照“处置一辆、更新一辆”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车辆采购。

在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 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管局批准, 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指标管理办法》(国管资〔2011〕167 号)执行。

京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权限，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管局备案。

确因地理环境特殊、工作性质需要等原因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或者配备国产越野车的，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越野车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接受车辆捐赠，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得突破公务用车控制数，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公务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事业单位法人，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在京事业单位车辆权属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指标管理办法》(国管资〔2011〕167 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转移登记等手续。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信息登记、公示以及加油、维修、保险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健全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事业单位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事业单位不得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个人提供或者配备车辆，不得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

第十六条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在车身显著位置喷涂或者安装国家行业领域统一规定的标识。

第十七条 国管局负责统一建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将公务用车纳入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后，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审批权限，按照现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处置批复等相关文件，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及时处置车辆，除涉密车辆外，应当按规定公开。京外单位车辆可以通过属地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的车辆处置机构处置。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从严审批租用车辆。除学校、医院等单位用于保障校区院区间日常通勤需求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实行“一事一租”，不签订固定期限租车合同。事业单位租用车辆审批权限，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管局备案。

事业单位不得以租用车辆方式变相超出控制数和规定标准配车，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在现有车辆闲置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再租用同类车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要求编报公务用车统计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反映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和管理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国管局。

第二十一条 国管局应当加强对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控制数、配备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务用车管理中的问题。

事业单位应当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等范围，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行业特点突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报国管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和各民主党派中央所属事业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按规定适用《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实行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事业单位部级干部公务用车管理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第 17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6 月 23 日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是指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二)突出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责主业，有效发挥参股经营投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三)强化管控。严格参股经营投资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完善内控体系，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合作共赢。尊重参股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发挥参股企业各方股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第二章 参股投资管理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严控非主业投资，不得通过参股等方式开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类业务。

参股投资金融和类金融企业，应当符合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金融业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充分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参股合作方。

不得选择与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八条 结合经营发展需要, 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参股投资, 原则上应当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

不得以股权代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第九条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协调推进各方股东在参股企业章程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和权责边界, 促进参股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条 通过投资协议或参股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 并结合实际明确分红权、人员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特定事项否决权及股权退出等重点事项, 避免对参股股权管理失控, 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要求, 健全参股投资决策机制, 强化投资决策统一管理。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应当作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 由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决定, 授权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 应当纳入“三重一大”范围, 由集团公司决策。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 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 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 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 应当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国有资产价值。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 国有企业应当及时了解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三章 参股股权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明确具体负责部门, 对参股股权进行归口管理, 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 加强基础管理, 全面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建立重要参股企业名单，将没有实际控制力但作为第一大股东以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参股企业纳入其中，探索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十四条 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者重要岗位人员，积极发挥股东作用，有效履行股东权责。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履职、考核和轮换等制度，确保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向参股企业的派出人员应当认真勤勉履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并向派出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并定期向派出企业述职，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六条 积极参与参股企业重要事项决策，对参股企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等事项，应当深入研究论证，充分表达国有股东意见。

第十七条 加强运行监测和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并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加强财务管控，及时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告，掌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注重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

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对于投资额大、关联交易占比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排查。

第十九条 建立参股经营投资评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全面评估参股经营投资质量。

根据参股经营投资质量评估等情况，对参股股权实施分类管控，并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

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二十条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股权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手续，按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

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有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原国有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原国有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在参股企业兼职，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跨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确需兼职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且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亲属在参股企业关键岗位任职，应当参照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持股比例合计 50%以上的参股企业，党建工作原则上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和指导为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其他国有参股企业，国有股东应当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参股企业得到充分体现，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参股企业党组织关系、党建工作领导和指导责任归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有企业的，原则上应当保持稳定。

第四章 参股股权退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国有企业应当退出 5 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非持续经营的低效无效参股股权，退出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的参股投资。

第二十五条 加强研究论证，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选择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注销等方式，清理退出低效无效参股股权。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积极探索委托管理、集中打包、重组整合等措施，集中处置低效无效参股股权，提高处置效率，加快资产盘活。

第二十六条 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将参股经营投资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

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将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参股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协同联动，有效落实监管责任。

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在线监管平台，对国有企业参股经营投资进行实时在线监管。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参股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基金业务参股管理，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以交易为目的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的股权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不超过”“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19〕126 号)同时废止。

8.3.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

第三章 负债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五章 成本、收入和费用

第六章 收益及收益分配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附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制度，包括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和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条 为适应双层经营的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统一核算和分散核算相结合的两级核算体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的企业等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单独核算。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及附录的相关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收益。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得多计或少计资产、负债、收入、费用。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产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承担公益服务功能的资源。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流动资产是指在 1 年内(含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益

性生物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与成员、非成员(包括单位及个人,下同)之间发生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应收款项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应当计入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存货包括种子、化肥、燃料、农药、原材料、机械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农产品、工业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购入的存货,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外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计价。

(二)在产品以及生产完工入库的农产品和工业产成品,应当按照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成本计价。

(三)收到政府补助的存货或者他人捐赠的存货,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的,按照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比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计价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下同)计价,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其他支出,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说明。

(四)提供劳务的成本,按照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计价。

(五)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价。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领用或出售的库存存货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存货发生毁损或报废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处置收入、赔偿金额(含可收回的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等,下同)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外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即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投资。

对外投资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税费计价。

(二)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投资的, 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和相关税费计价, 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重估确认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公积公益金。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等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对外投资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计入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鱼虾贝类等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役畜等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购入的生物资产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以及外购过程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计价。

(二)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成本: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 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

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水产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成本，包括在出售或入库前耗用的苗种、饲料、肥料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三)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成本：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四)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应当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价。

(五)收到政府补助的生物资产或者他人捐赠的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的，按照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比照同类或类似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计价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价，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其他支出，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说明。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所有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但以名义金额计价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除外。

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等计提折旧，并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月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再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处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物资产死亡或毁损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处置收入、赔偿金额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生产设施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购入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采购费、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外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计价；需要安装或改装的，还应当加上安装调试费或改装费。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成本即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计价。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三)收到政府补助的固定资产或者他人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的，按照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价。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计价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价，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其他支出，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说明。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全新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计价。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以名义金额计价的固定资产除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等计提折旧，并根据该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应当区分修理费用和改扩建支出。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是指改变固定资产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改扩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期摊销。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按照用途直接计入有关支出项目。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盈固定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其他支出。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建工程是指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或应支付的工程价款计价。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固定资产。未形成固定资产的，待项目完成后，计入经营支出、公益支出或其他支出。

在建工程部分发生报废或毁损，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照扣除残料价值和赔偿金额后的净损失，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单项工程报废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计入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土地经营权、林权、草原权等由其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下列原则计价：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相关的其他直接费用计价。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等实际支出计价。

(三)收到政府补助的无形资产或者他人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计价；没有相关凭据的，按照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计价。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计价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价，相关税费等计入其他支出，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说明。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应当从使用之日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等合理方法进行摊销，并根据无形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名义金额计价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

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无形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无形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补助和他人捐赠等形成的资产(含扶贫项目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相关资产，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章 负债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时义务。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按照实际发生额计价。

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或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付劳务费、应交税费等。

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专项应付款等。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借款应当根据本金和合同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其他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借款分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借款。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付款项包括与成员、非成员之间发生的各种应付及暂收款。对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等确实无法偿还的或者债权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豁免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付工资，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获得管理人员、固定员工等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付劳务费，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获得季节性用工等临时性工作人员提供的劳务而应支付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事一议资金，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项应付款，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且未来应支付用于专门用途(如建造长期资产等)的专项补助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政府给予的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作为补助收入，不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者权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扣除负债后由全体成员享有的剩余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公积公益金、未分配收益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本，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章程等确定的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相关权益金额。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积公益金，包括按照章程确定的计提比例从本年收益中提取的公积公益金，政府补助或接受捐赠的资产(计入补助收入的资金除外)，对外投资中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转入，收到的征用土地补偿费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公积公益金弥补亏损等，应当冲减公积公益金。

第五章 成本、收入和费用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劳务)成本，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组织生产或对外提供劳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和劳务支出。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成员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一条 经营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销售、提供劳务、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发包收入等。

销售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销售产品物资等取得的收入。劳务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提供劳务或服务取得的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劳务收入。

出租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租金收入。发包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由成员、其他单位或个人因承包集体土地等集体资产资源上交的承包金或利润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于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出租收入、发包收入。一次收取多期款项的，应当将收款金额分摊至各个受益期，分期确认出租收入、发包收入。

第五十二条 投资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净额。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等，以及对外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项高于账面余额、相关税费的差额等；投资损失是指对外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余额、相关税费的差额等。

第五十三条 补助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政府给予的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补助收入。政府给予农户的经营性补贴不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收入。

第五十四条 其他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除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盘盈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款利息收入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于收入实现时确认其他收入。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费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

益减少的、与向成员分配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含运转支出)、公益支出、其他支出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费用一般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六条 经营支出，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等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销售商品的成本、对外提供劳务的成本、维修费、运输费、保险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管护饲养费用及其成本摊销、出租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等。

第五十七条 税金及附加，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

第五十八条 管理费用，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修理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管理用无形资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等，以及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的各项支出。

第五十九条 公益支出，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公益事业、集体福利或成员福利的各项支出，以及公益性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费等。

第六十条 其他支出，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除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公益支出、所得税费用以外的支出，包括生物资产的死亡毁损支出、损失，固定资产及存货等的盘亏、损失，防灾抢险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借款利息支出等。

第六章 收益及收益分配

第六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总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收益总额=经营收益+其他收入-公益支出-其他支出

其中：经营收益=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经营支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净收益，是指收益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第六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期确认所得税费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益总额基础上，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为本年可分配收益，主要用于弥补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分配等。在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实际分配收益等时，应当减少本年可分配收益。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报告是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结构性表述，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第六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是指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会计期间内收益实现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月度或季度科目余额表和收支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成本类会计科目在月末或季度末的期末余额。收支明细表，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损益类会计科目在各月或各季度的本期发生额。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指对在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表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一)遵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情况。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本形成情况、成员享有的经营性财产收益权份额结构及成员权益变动情况。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

(五)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相关资产名称、金额等情况及说明。

(六)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若涉及处置的,还应披露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的处置价格、处置程序等情况。

(七)对已在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规定,需要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更正,是指对前期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应用会计估计错误等进行更正。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差错发生或发现的当期更正差错的方法。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同时废止。

8.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

年均净利润 30%(以下统称分红不达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前款所称二级市场减持,是指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时,应当对是否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进行判断;不存在有关情形的,可以披露减持计划,并说明具体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四、本通知所称破发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股票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

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前款所述主体在上市后不再具有相关身份或者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

五、本通知所称破净是指,减持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股票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六、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以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为基准,但净利润为负值的会计年度不计算在内。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照本通知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照本通知执行。

八、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九、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通知的，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6 日

9.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9.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10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抢抓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制定本措施。

一、扩充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一)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制定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入库标准，按行业赛道、企业规模、上市阶段等指标分为上市储备期、培育期、辅导期三个后备企业梯队资源。聚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上”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独角兽”企业等，动态摸排筛选出一批具备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入库，

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独角兽”企业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培育作用。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各类风投创投机构按相关政策给予资助。积极争取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区域落地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私募创投等机构集聚,挖掘培育更多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支持大中型科技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 基金),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推动产业协同创新。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20+8”产业集群基金组建,聚焦产业集群关键领域项目招引落地和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企业使用境外资本参与优质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

(三)夯实区域股权市场塔基功能。支持深圳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专板培育,按照孵化层、规范层、培育层分层管理,依托北交所深圳服务基地,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综合培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股权、债券、信贷以及地方金融工具,提供与基层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服务和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形成区域股权市场转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业务,加速推进 S 基金(Secondary Fund)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前海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水平

(四)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根据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不同需求,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辅导工作。组织中介机构通过专项公益服务券形式,对上市储备期企业进行上市前期规划咨询和培训等,着重开展规范经营培训和市场、资本对接。建立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清单,引导上市培育期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精准开展政策和专项业务培训,促进企业规范培育,夯实上市基础工作。对上市辅导期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各区加强对其募投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落地服务,“一企一策一专班”及时协调解

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优先配置有关资源，推动企业尽快挂牌上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五)提供企业上市精准服务。深入落实“助企行”服务工作机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受理、导办领办、跟踪协调等综合服务和培训辅导、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精准服务。组建企业上市专家公益团，结合企业需求匹配各领域专家，深入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提供免费咨询及上市辅导培训服务，为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六)便利办理企业上市合规证明。实施专项信用报告全面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归集各单位涉企信用信息，压缩信用信息更新周期，逐步实现无违法违规证明网上自主办理。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各部门依企业申请依法依规对其所受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涉企合规建设评估激励机制，及时出具企业上市所需各类合规证明文件。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上市事项访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涉企服务部门)

(七)编制企业上市涉税典型案例。开展企业上市税收政策宣讲，增强企业规范纳税意识，编制发布“上市税务一本通”和企业上市涉税业务典型案例，针对企业个性化上市涉税事项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帮助企业妥善依法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可申请分期缴纳。支持企业依法申请延期缴纳因改制重组产生的当期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购重组等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八)对接要素资源赋能上市后备企业。依托“金融驿站”“金融超市”“特色银行”服务模式优势，设立金融服务专员，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对一”金融服务，按照企业规范化程度给予分级贷款额度。充分利用深圳创投日、深湾汇、科融通、产业会客厅、香蜜湖加速器等品牌体系，分行业分赛道举办投融

资对接会、项目路演等活动，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对接创投资本、产业资本。支持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广泛开展产业需求对接活动，引导我市龙头企业与上市后备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九)推动企业多层次市场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优质红筹企业回归 A 股上市，支持上市公司拆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不同类型的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相应板块上市。吸引外地优质企业到深交所上市，引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更多投资深圳。发挥深交所科交中心作用，提供从 IP(知识产权)到 IPO(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链条综合服务，促进资本市场与技术市场高效联通。加强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的合作，推进上市公司出海融资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吸引境外优质上市公司来深交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对拟在境内上市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鼓励各区对上市或挂牌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十)提升企业上市荣誉感。企业上市在全市各区主要地标建筑进行亮灯庆祝，并在新闻媒体播发专题宣传节目。广泛宣传企业上市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以及优秀上市公司典型，营造支持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网信部门指导企业提升舆论素养和舆情应对能力，加强与上市公司协会等行业协会信息共享，建立网络侵权举报渠道，对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毁谤企业商誉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三、汇集要素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十一)支持上市公司汇聚各类人才。鼓励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与在深高校、职高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合作，建设学

生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打造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生态服务平台，提供用工需求对接，鼓励各区与对口帮扶地区互设劳务服务站，保障上市公司用工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对其聘用的高技能人才，符合“鹏城工匠”“技能菁英”等评定条件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金和研修深造资助。支持上市公司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和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依规享受人才安居、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待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

(十二)鼓励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促产业升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供“贷款+外部直投”、并购贷款等综合融资支持，联动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股票增发、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全球存托凭证(GDR)等资本市场工具融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投资实体经济，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对并购重组并落户我市的优质项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三)加强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推进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建设，实施“工业上楼”优质产业空间行动计划，为上市公司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定制化的发展空间。推广产业用地联建模式，鼓励上市公司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和总部大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本地的工业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对上市公司租赁和购置办公用房给予一定补贴，对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项目按落户本地金额给予一定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四)提升上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上市公司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经认定或设立的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

载体，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对实施的国家和市级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攻关、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三首”工程以及技术攻关专项等各类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十五)加快制造业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推动上市公司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产业电商、共享制造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运用5G、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其实施的智能制造改造项目，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专项政策予以资助。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能效提升、智慧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等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对获得国家和省市绿色制造、工业节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六)促进上市公司质量品牌双提升。引导上市公司对标最高最优，创造卓越质量，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广东省质量奖(含提名奖)和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支持上市公司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对其主导、参与标准制(修)订的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强化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自主品牌战略，持续加大自主品牌建设的投入，不断培育和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其实施的以提升产品(服务)自主品牌影响力为核心的各类项目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助力上市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上市公司推进应用场景示范，为其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先行先试创造条件，在产业园区、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落地。支持上市公司参加国内外各类重大经贸展览展示活动，对建设线上线下自营门店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按相关政策予以资助。为上市公司走出去提供签证便利，帮助企业在海外重点区域拓展市场。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企业在出口承保、理赔、资信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深圳

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充分发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用，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撑，着力提升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前海管理局、市贸促委、深圳海关、深圳国际仲裁院)

(十八)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积极稳妥化解重大风险。引导推动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完善治理结构，切实提高治理水平。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机构投资者加大对上市公司股权资产配置力度，并在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监测预警、摸排处置和跟踪通报;各区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风险处置应对和沟通机制，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优化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管理，统筹做好上市公司市场化纾困和政策性纾困工作，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帮助上市公司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四、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考核和服务机制

(十九)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市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上市培育工作的统筹作用，建立高效协调机制，解决涉及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相应建立企业上市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构建各部门深度参与、市区协同联动的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区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职责和考核目标，将企业上市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事项，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区予以通报激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完善“星耀鹏城”服务机制。依托“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上市培育服务链条，充分发挥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社会团体力量，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体系。继续深化与深交所战略合作，推动北交所深圳服务基地、上交所深圳服务基地建设，加强与

港交所等境外交易所沟通协作，搭建高效对接机制和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政府)

本若干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18〕11 号)同时废止。

9.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深圳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关于支持深圳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 号)等文件要求, 持续创新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 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 REITs)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库。持续强化我市纳入国家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中的意向、储备、存续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谋划, 创新建立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后备项目库, 对于运营时间、项目收益、权属关系等暂不满足国家试点项目库要求的项目, 纳入我市后备项目库孵化培育。加强对项目谋划、遴选、申报、发行、运营全过程动态服务和管理, 加快推出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 形成“后备一批、意向一批、储备一批、存续一批”的滚动实施机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直各部门、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依职责办理]

二、扩大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范围。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调+专家评估”项目推动机制，分领域、分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存量基础设施资产梳理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仓储物流、产业园区、能源等存量领域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规模，支持谋划消费基础设施 REITs，支持已上市的基础设施 REITs 持续扩募。结合深圳实践适度扩大 REITs 市场准入举措，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深圳在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领域先行先试发行基础设施 REITs。鼓励政府存量资产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进行市场化盘活。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三、创新基础设施 REITs 投融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REITs+”组合融资工具，通过设立 Pre-REITs 基金、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提供低成本、全周期投融资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为导向编制投融资方案，探索财政投入资金的退出路径。鼓励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设施 REITs 回收资金优先用于本市项目建设，并孵化培育为基础设施 REITs 后期扩募标的资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四、打造基础设施 REITs 交易中心。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更加适应基础设施 REITs 的发展体系，积极加强市场培育并为相关项目提供全周期、一站式服务，吸引全国各地原始权益人来深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打造基础设施 REITs 持续发展和开放创新平台。支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参与市内相同类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证监局等)

五、培育壮大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化运营团队。探索本市国有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相互换股等方式合资合作，成立专业基础设施运营公司。支持基金管理人在深设立 REITs 子公司，培养不动产运营管理团队。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团队市场化、可持续运营能力，支持市内基础设施企业由重资产向轻资产、

重专业化服务转型，提高优质基础设施运营能力，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领先、辐射全国的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头部企业。支持全球优质不动产管理机构在深设立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前海管理局、深圳证监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六、构建基础设施 REITs 人才汇聚高地。建立基础设施 REITs 人才滚动培养计划，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金融”复合背景的高层次 REITs 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优秀团队成员可按规定办理落户，支持申报领军人才提升计划、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等，并在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原始权益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高管团队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给予落户支持。鼓励在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与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多层次合作，开设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课程，培养一批支撑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七、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投资基金。研究设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入市、区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各类资本，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运营，重点投向具有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潜力的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八、搭建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交流平台。积极承办各类 REITs 行业交流论坛。充分发挥大型展会窗口作用，加大基础设施 REITs 宣传推广力度，吸引资产管理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研究和实践，促进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企业、技术、人才、资金集聚。(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九、优化基础设施 REITs 交易环境。支持市区国有企业围绕主业发展市场化参与本市发行的基础设施 REITs 战略配售、投资等。支持本市银行、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 等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责任单

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建设局、深圳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十、完善基础设施 REITs 中介服务体系。加强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深金融机构申请 REITs 基金管理人等相关业务资质。鼓励中介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联营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管理机构。依托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和后备项目库，搭建原始权益人与金融中介机构对接平台，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在法律、财务、咨询、评估、托管、担保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十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REITs 产业联盟。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 REITs 做大做强，鼓励基础设施 REITs 通过扩募方式整合湾区内同类基础设施资产，强化城市联动并加快形成基础设施运营规模效应。支持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设立 REITs 专业委员会，凝聚各方力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大湾区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联盟，制订完善相关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促进市场主体间交流，推动大湾区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十二、积极探索深港 REITs 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深港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探索推动将深港两地 REITs 纳入深港通标的范围，研究深港 REITs 规则对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相关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类型、上市规则，选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发行“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 REITs。(责任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十三、建立基础设施 REITs 联席会议机制。成立由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工作。支持各部门根据上位政策和工作实践，出台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的专项政策，建立项目申报发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区

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投资计划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推动形成以存量带动增量的投资良性循环。鼓励各区对辖区内发行的基础设施 REITs 和扩募予以奖励等支持。市区国资主管部门推动国有企业盘活辖区内存量资产，加大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力度，持续完善适应盘活存量特点的国有企业考核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十五、推动实施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落实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支持税务部门通过细化办事指南、开展政策宣讲、设立咨询窗口等方式加大对原始权益人的涉税政策指导，进一步研究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规划国土等部门推动解决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项目存在的规划、用地等问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试点项目申报的要求出具有关材料。(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十六、强化基础设施 REITs 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对擅自改变基础设施 REITs 底层资产土地用途、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信用监管。严厉打击有关欺诈投资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活动，营造维护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运行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十七、强化基础设施 REITs 合规性建设。出台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专项领域评估指引，推动落实评估规范化、透明化。严格执行基础设施 REITs 从业机构准入要求，加强从业机构合规内控机制建设。严把投资管理合规性，督促各原始权益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及时办理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等阶段所需行政审批手续。(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等)

十八、完善全链条基础设施 REITs 监管机制。加强基础设施 REITs 全过程动态监管，做好事前风险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回收资金支出和监管要求，督促原始权益人用足用好回收资金。推动完善基础设施 REITs 在存续期内的风险监测和处置，督促相关主体履职尽责。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鼓励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制度规则、产品特点等方面的宣传介绍，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责任单位：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9.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财规[2023]4 号)

各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为了适应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的新要求，规范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104 号修改)、《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粤财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财政部令第 104 号修改)、《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粤财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监制、领用、发放、使用、存储、传输、入账、归档、核销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服务

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依法收取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存储和传输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

按照财政部统一数据标准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财政电子票据的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

第五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级财政部门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实施省级财政票据管理权限。

第六条 深圳市各级财政部门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

深圳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市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 (二)负责全市财政电子票据的监制工作;
- (三)负责市本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的财政电子票据发放、核销、监督检查等工作;
- (四)向区级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电子票据,指导区级财政部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区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是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主体,依法申领、开具、管理、存储、传输财政电子票据,对用票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第八条 深圳市执行财政部制定的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和数据标准,采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统一式样及广东省统一的票据代码。

第二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内容、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九条 财政电子票据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财政部门监制签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

交款人、开票日期、收款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单位数字签章(收费专用章)、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第十条 深圳市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包括：

-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 《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 《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 《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 《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 《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 《广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电子)》；
- 《广东省人民法院案款收据(电子)》；
- 《广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电子)》；
- 《广东省暂时扣留、冻结财物收据(电子)》；
- 《广东省合作医疗互助保障资金专用票据(电子)》；
- 《深圳市没收、收缴、追缴财物收据(电子)》等。

深圳市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的统一规定及实际需要，对财政票据的种类进行归并、增减，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是指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电子凭证。使用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税收入等。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其用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广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广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一)医疗机构为门诊、急诊、急救、体检等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取得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包括西药费、中草药费、中成药费)、药事服务费、一般诊疗费、其他门诊收费等医疗收入，以及门急诊留院观察患者收费，应当使用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二)医疗机构为住院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取得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包括西药费、中草药费、中成药费)、药事服务费、一般诊疗费、其他住院收费等医疗收入，应当使用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医疗收费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三条 《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是指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电子凭证。下列行为，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暂收款项。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二)代收款项。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电话费等；

(三)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不作为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收入的其他资金往来行为。

第十四条 《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电子凭证。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电子凭证。

第十六条 其他由财政部门管理的有专项用途的电子票据,应当严格按照专项用途规定使用。包括:《广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电子)》《广东省人民法院案款收据(电子)》《广东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电子)》《广东省暂时扣留、冻结财物收据(电子)》《广东省合作医疗互助保障资金专用票据(电子)》《深圳市没收、收缴、追缴财物收据(电子)》等。

第三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和发放

第十七条 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发放,市级财政部门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使用。市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向市级财政部门申领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区级财政部门向市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区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向本区财政部门申领使用财政电子票据。

第十八条 首次办理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的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证书,或申请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因涉密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广东省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注册地址在深圳市,且正常经费不经省级财政补助的社会组织,可以向深圳市市级财政部门申领财政电子票据,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业务管理。

办理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字证书,应当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与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相关的可核验信息,申请人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交资料清单如下(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一)《基础信息表》;

(二)《机构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三)《数字证书用户协议》;

(四)《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收费专用章填报表》;

(五)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单位证书、文件复印件:

1.行政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机关单位成立批复函件复印件。

2.事业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社会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登记证复印件,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复印件。收取会员会费的社会团体如果章程中未写明会费标准,还需提供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费标准的会议纪要。

(七)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的单位,需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基础信息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收费专用章填报表》以及业务系统相关材料等资料。医疗机构需提交《医疗机构信息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收费专用章填报表》、单位法人证书、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等资料。

第十九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办理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字证书,开设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账户,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具有业务系统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相关业务按程序审批后可以选择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的方式实施。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不得转让、出借。数字证书遗失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向核发数字证书的财政部门反馈,冻结使用。

第二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交回数字证书,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政电子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一次领用的数

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再次申领前应上报前次申领已开具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经财政部门核销后申领新的财政电子票据。

第二十二条 财政电子票据申领、发放、入库统一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起申领后，财政部门分配电子票据票号并发放，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收到后应及时入库。

第四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由财政部开发、广东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的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依托深圳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数字证书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采取调取系统接口的方式开具。

第二十五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财政电子票据填写错误需要作废的，应开具等额红字票据冲抵，冲抵后红字票据对应的原财政电子票据可视化样式票面标记“已开红票”字样标识。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收款方已用原电子票据入账的，应当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通过短信、纸质通知书、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发送给交款人。

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财政电子票据可以通过财政部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验真伪、通过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真伪并下载。深圳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可以通过深圳市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真伪并下载。

第二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原则上每半年对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确认无误后在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报送本单位使用的财政电子票据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起止号码、使用份数、票面金额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予以核销。

第二十九条 单位可以凭财政电子票据入账处理。单位以财政电子票据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

依据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财政电子票据。

第三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财政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五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电子票据，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票据。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虚开、伪造、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同一笔业务，不得既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又开具纸质票据。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交款人及有记账需要的单位不得利用财政电子票据重复记账、乱收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财政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三十三条 门诊收费电子票据和住院收费电子票据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串用。下列收入，不得使用医疗收费财政电子票据：

(一)住院押金、预收诊疗费等预收款项。

(二)财政补助收入。即医疗机构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医疗机构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四)科教项目收入。即医疗机构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外专门用于科研、教学项目的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即开展医疗业务、教科项目之外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租金、食堂收费、投资收益、财产物资盘盈、接受捐赠等。

第三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利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非税收入、会费收入、捐赠收入、医疗服务收入等。不得利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乱收费、乱集资和乱摊派。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取得的拨入经费、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资金一般不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具体规定如下：

(一)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取得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可以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二)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资金，形成本单位收入，不再向下级单位转拨的，可以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转拨下级单位的，属于暂收代收性质，可以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取得具有横向资金分配权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科研课题经费等，形成本单位收入的，可以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转拨下级单位或其他相关指定合作单位的，属于暂收代收性质，可以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没有财务隶属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应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五)没有财务隶属关系事业单位等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如科研院所之间、高校之间、科研院所与高校之间发生的科研课题经费等，涉及应税的资金，应使用税务发票；不涉及应税的资金，应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六)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相关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七)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取得非国库集中支付来源的财政性资金，暂可向付款单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三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一)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二)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三)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四)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当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五)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从事公益事业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行“一事一审”，应当提交申请函、组织章程、民政部门颁发的法人登记证书、捐赠协议及相关可核验的其他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要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开具社团会费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社团会费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社团会费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社会团体不得向不符合组织章程中会员构成和要求的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具社团会费财政电子票据。

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代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交会费的，社会团体应向有会费交纳义务的会员单位或会员个人开具会费票据，不得将会费票据开给代交款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其他收款和其他收入不得使用会费票据。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有专项用途的财政电子票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第六章 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规范使用、管理财政电子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督指导，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财政票据及其相应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受理财政电子票据的投诉、举报。财政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开

展监督检查工作。

财政部门发现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管理财政电子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财政电子票据。

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0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 104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主管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交款人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管理财政电子票据的，依据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